

证券代码:002798 证券简称:帝欧家居 公告编号:2023-023
债券代码:127047 债券简称:帝欧转债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截至2023年3月21日,公司已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40,000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帝欧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8553 证券简称:龙建股份 编号:2023-019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招标人玉溪市江通高速公路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云南中恒招标咨询有限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

项目成为弥玉高速公路与江通高速公路共线段剩余工程施工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本项目)中标人。

项目名称:弥玉高速公路与江通高速公路共线段剩余工程施工
项目地址:云南省玉溪市江川区和通海县境内
中标价:26,024.5万元
工期:计划工期18个月
工程概况:项目为弥玉共线段关键枢纽立交立交区A、B、C、D、E、G匝道及通海东枢纽立交立交区A、B、C、D匝道剩余工程。
本项目占公司2022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2.43%。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等事宜。
特此公告。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 招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证券代码:605100 证券简称: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到期赎回本金:15,00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8月24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均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含35,0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保本类理财产品,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华丰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证券代码:688187(A股) 证券简称:时代电气(A股) 公告编号:2023-005
债券代码:3998(H股) 债券简称:时代电气(H股)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副总经理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3月20日,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梅文庆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梅文庆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梅文庆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梅文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梅文庆先生担任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职务期间为公司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株洲中车时代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600057 证券简称:厦门象屿 公告编号:临2023-024号
债券代码:175885 债券简称:21象屿02
债券代码:188750 债券简称:21象屿01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 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40号),具体内容如下:

- 1.同意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0亿元人民币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 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募集说明书进行。
- 3.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 4.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债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厦门象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医疗 公告编号:临2023-010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终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 (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后续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月20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协议书〉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宁波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与抚州市人民政府、抚州医学院(筹)以及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签署《协议书》,就提前终止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办学改制(筹建抚州医学院)合作及后续处理等相关事宜达成一致。

依据《协议书》约定,截至本公告日履行事项如下:

- 1.2023年2月28日前,抚州市人民政府负责原路将依照《合作协议》缴纳的履约保证金剩余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退还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
- 2.2023年2月28日前,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向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支付人民币4000万元。
- 3.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应向协议签订后60日内协助公司解除于2020年6月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签订的《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

上述事项,实际已按《协议书》约定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 1.2023年2月13日,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收到抚州市人民政府退还的2000万元保证金。
- 2.2023年2月28日,奥克斯医学教育投资累计收到南昌大学抚州医学院支付的4000万元。
- 3.2023年3月20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抚州市分行签订《提前终止协议》,双方一致同意,于2023年3月20日提前终止编号为HTC306805002ZGB202000023《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的执行,解除公司于上述《本金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医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3-036
债券代码:127057 债券简称:盘龙转债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盘龙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十五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100.05元/张(含税息)。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100元/张;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0.7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3年3月3日)起至本次计息年度赎回日(2023年3月30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27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IA=B×i×t/365=100×0.70%/27/365=0.06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6=100.06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0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盘龙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 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盘龙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 自2023年3月27日起,“盘龙转债”停止交易。
3. 自2023年3月30日起,“盘龙转债”停止转股。
4. 2023年3月30日为“盘龙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3年3月29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盘龙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盘龙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停牌。

5. 2023年4月4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3年4月7日为赎回款到达“盘龙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盘龙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盘龙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 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况
经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盘龙转债”赎回条件满足前六个月内(即2022年9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交易“盘龙转债”情况如下表:

名称/姓名	期初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期初买入数量(张)	期间卖出数量(张)	期末持有可转债数量(张)
魏朝林(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	1,199,285	0	1,194,285	5,000
魏朝林(董事)	23,700	0	23,700	0
张永平(董事)	36,506	0	36,506	0
张宏伟(董事)	36,000	0	36,000	0
吴杰(监事)	21,712	0	21,712	0
张丽桂(董事)	3,630	0	3,630	0
罗义夫(监事会主席)	6,463	0	6,463	0
朱文祥(监事)	2,900	0	2,900	0
祝凤鸣(财务总监)	7,900	0	7,900	0
黄朝刚(副总经理)	968	0	968	0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其他人员在上述六个月内不存在交易“盘龙转债”的情形。

四、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盘龙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向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 转股时不足1股金额的处理方法
“盘龙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 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不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 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3. 当日买入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日交易日上午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五、咨询方式
咨询电话:公司董秘办
咨询电话:029-83338888-8832
邮箱:1970wujie@163.com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核查意见;
5. 北京瑞泽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盘龙转债”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21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董事范伟中先生、封华女士、高育慧先生和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师海霞女士、王桂珍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公司于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等有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现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拟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6亿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二、本次发行概况

1、“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万元(含56,000.00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560.00 万张(含 560.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0 万元(含31,6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316.00 万张(含 316.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56,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56,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 31,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31,6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 31,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顺利发行,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至31,600.00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万元(含56,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560.00 万张(含 560.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31,6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316.00 万张(含 316.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56,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 31,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现出于谨慎性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6亿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二、本次发行概况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含56,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560.00 万张(含 560.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0 万元(含31,600.00 万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9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 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23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23年3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现出于谨慎性考虑,监事会同意公司将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后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16亿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二、本次发行概况

调整前: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 万元(含56,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560.00 万张(含 560.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31,600.00 万元(含31,600.00 万

元),即发行不超过 316.00 万张(含 316.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56,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 31,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31,6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 31,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顺利发行,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至31,600.00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万元(含56,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560.00 万张(含 560.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31,6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316.00 万张(含 316.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56,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31,6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 31,6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 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 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3年2月2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1月7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等有关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议案。

根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方案的议案》,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顺利发行,出于谨慎性考虑,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调整至31,600.00万元。本次调整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具体情况

1、“二”发行规模”
调整前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6,000.00万元(含56,0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560.00 万张(含 560.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调整后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31,600.00 万元),即发行不超过 316.00 万张(含 316.00 万张) 债券,具体发行规模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上述额度范围内确定。

2、“(十八)募集资金用途”
调整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56,0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000.00 万元(含 56,000.00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实施主体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年产32万吨环氧乙烷及乙二醇技术改造项目	惠州市大亚湾石化区C4 地块(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	惠州市红墙化学有限公司	66,071.00	31,600.00

项目总投资金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的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同时,若本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使用金额,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若公司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之前,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规划对项目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则先行投入部分将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投项目(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文件为准)范围内,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调整后: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1,600.00 万元(含 31,600.00 万